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4〕32号

签发人：王庆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93号提案的答复

杜锦霞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盘活用好经营性资产，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是经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、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、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，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农村集体经济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有产权关系明晰、治理架构科学、经营方式稳健、收益分配合理的新特征，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，有利于创新集体经济运行机制，激发生产要素活力，增强集体经济造血功能，提高集体经济发展水平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”的

明确要求，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：“探索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、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”。我市主要采取以下举措落实中央部署：

（一）构建组织体系，领导村集体经济发展。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确定，组织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推动落实，财政部门加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扶持力度，其他有关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选好“领头雁”，引领村集体经济发展。一是深化“双好双强”村党支部书记工程，实施“五个一批”切实选优配强村级带头人。二是抓好“五星支部”创建有效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发展的能力和水平。三是抓好软弱涣散村集中整顿。四是开展“导师帮带制”。帮助换届后的新任党组织书记尽快实现“角色转换”、破除乡村发展“瓶颈”。通过以上系列措施，把党性强、能吃苦、品德好、具有创新意识的人选进班子，使村支部真正成为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坚强堡垒。

（三）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，盘活集体资产。每年年初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乡镇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全面清查，确保账实相符。对于清查中发现的期限过长、金额偏低的不规范、不合理合同，依法依规予以修改更正。全面摸清农村集体资产存量、种类和分布状况，充分挖掘各村资源禀赋，多措并举盘活村集体资产，助推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2020 年以来，全市共清理规范各类不规范合同 17665 份；2023 年全市清查农村集体资产

2485634.11 万元，清理不规范合同 963 份。2024 年全市清查农村集体资产 2489579.08 万元。

（四）强力推进“政经分离”工作，释放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。推进卫辉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账务分离改革试点，实施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“政经分离”，解决村级组织“事务不明，账务不清问题”，使村集体经济组织从村内事务中脱离出来，集中精力发展集体经济。目前卫辉试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在政府层面建立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和服务机构，实行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乡（镇）监管制度，建立健全村财监管的制度和流程，加强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日常监督管理，防止农村集体资产流失，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打下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。

（五）做好扶贫资产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，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。各县区对须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资产，符合 4 个条件方可视为移交，一是扶贫资产项目有移交表，且移交单位盖章,接收单位盖章为村;二是具有原始凭证，会计入账;三是有扶贫资产管理管护责任书，且移交单位盖章,接收单位盖章为村;四是建立有对应项目资产卡片。移交后纳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管理，确保扶贫项目资产不流失和被侵占，长期保值增值。

（六）持续投入扶持资金，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。产权制度改革以来，各级政府持续安排村集体发展扶持资金，帮助农村集体经济发展。如 2022 年，确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试点 77 个村，

各级共投入项目资金 3850 万（上级资金 3080 万元、市级配套资金 20 万元，县级配套资金 750 万元），平均每村近 50 万元。2023 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，不需要地方配套，减轻地方财政负担，按照每村 50 元的标准进行帮扶村集体经济进行发展。主要向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的村倾斜。2023 年以来，共投入资金 1.21 亿元，扶持 242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。资金下拨后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起到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助推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。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370

联系人：原亚飞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 份）